

证券代码：837733

证券简称：香江印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2024）津 0111 民初 3750 号传票，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6 月 3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11 民初 3750 号，原告不服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2024）津 01 民终 8839 号传票，二审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11 月 7 日做出裁定，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11 民初 3750 号民事判决，发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5 年 3 月 14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津 0111 民初 1617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Bot Auto CA Inc.

法定代表人：侯晓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素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8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一份《委托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委托被告代为采购原告指定的货物。委托采购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6,592,680 元。2023 年 9 月 11 日，被告与上海拓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拓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被告向拓兆公司购买了原告所需货物，代购货物总价人民币 6,592,680 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原告委托的工程师在上海检验了拓兆公司提供的代购货物，确认质量合格。此时原告却单方面变更为国内交货，遭到被告拒绝。被告提出双方约定货物出口至美国，被告多次催告原

告将货物出口，而原告单方变更合同，要求被告在国内交货，故被告无法按原告要求在国内完成交货，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将代购货物交付至原告在上海的指定地点
- 2、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 Bot Auto CA Inc. 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37 元，全部由原告 Bot Auto CA Inc. 负担。

(二) 二审情况

上诉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判决结果：1、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11 民初 3750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 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经西青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 1、 被告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将人民币 4,184,876.00 元按中国银行当日实时汇率折算为美元退还至原告银行账户，如被告未按约定履行，则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 2、 双方之间委托关系已经解除，双方其他无争议，本案所涉纠纷就此了结；
- 3、 本诉讼案件受理费收取 3655.5 元，由原告自愿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收取 5692 元，由被告自愿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已将调解书约定的 4,184,876.00 元按中国银行当日实时汇

率折算为美元退还至原告银行账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津 0111 民初 3750 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文件

2、(2024)津 0111 民初 3750 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3、(2024)津 01 民终 8839 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文件

4、(2024)津 01 民终 8839 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5、(2024)津 0111 民初 16170 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